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概况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196,484,303.70元，2024年9月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为5,464,707,384.69元；母公司2024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773,811.42元，2024年9月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33,772,704.19元。

2.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并结合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阶段相匹配的原则下，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2,842,841,2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2,794,413股后的股份数为2,820,046,814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9,202,808.84元（含税）。

若2024年11月8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规合法。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7、出席/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付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能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议案2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复印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8: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贺帅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

2、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付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能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车成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车成聚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车成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2,117,7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车成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车成聚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授权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责情况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付亮先生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并授权刘付亮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或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车成聚先生和祝振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车成聚先生因其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车成聚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2,117,7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祝振茂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祝振茂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祝振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车成聚先生和祝振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车成聚先生和祝振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车成聚先生和祝振茂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车成聚先生和祝振茂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3.18%股份）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刘付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姜能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选举刘付亮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刘付亮先生个人简历

刘付亮先生，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化工项目筹备处技术部工程师、荣信化工调度室副主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科副科长、科长、生产中心主任。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付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付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人员的情形。

姜能成先生个人简历

姜能成先生，1985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年8月--2009年12月齐翔腾达丁苯胶乳厂操作工；2009年12月--2010年5月齐翔腾达甲乙酮厂操作工；2010年5月--2017年3月任齐翔腾达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2018年8月任齐翔腾达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8月--2018年11月任齐翔腾达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证券部部长；2018年11月--2023年5月先后任齐翔腾达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3年5月--2023年10月任齐翔腾达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2023年10月至今任齐翔腾达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姜能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姜能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装置检修改造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化工生产装置运行周期的要求，计划从2024年8月10日起对公司30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及配套装置进行检修，预计检修时间60天左右；同时对7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进行部分工艺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丙烷脱氢装置的运行效率，预计改造时间60天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装置检修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止目前，公司丙烷脱氢装置已完成检修改造并恢复正常生产，且装置已达产。停车检修期间公司对丙烷脱氢装置进行了设备的维护保养和部分工艺升级改造，确保了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进一步提升了装置的运行效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盛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规合法。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付亮先生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并授权刘付亮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或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付亮先生和姜能成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刘付亮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2,842,841,2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2,794,413股后的股份数为2,820,046,814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9,202,808.84元（含税）。若2024年11月8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4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提交《关于提请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庄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9,623,082股，持股比例18.0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交，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2024-08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代表股份148,991,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14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3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9,349,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10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4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9,642,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3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5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9,642,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3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9,642,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3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51%。

注：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84,849,28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25,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8,823,588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54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10%；反对1,30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5%；弃权1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98,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498%；反对1,301,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58%；弃权1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8,490,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8%；反对8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弃权4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41,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99%；反对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弃权4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方梦茹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国信”）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顺达”）89.333%股权，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公开挂牌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洽谈、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26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4年8月23日，武汉国信与万顺达另一股东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商业地产”）共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万顺达股权。2024年10月9日，武汉国信、方正商业地产与北京火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35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国信已收齐本次股权转让款项，万顺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万顺达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25,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